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26 日
淳中科技 603516

目 录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 16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二：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部
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9

附件一：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

附件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

附件三：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按规定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相关证件资料，经律师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1 名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总监票人由公司监事担任，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地点：公司 8 层大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参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伦律师

六、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致辞并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逐项宣读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1. 修订《公司章程》

11.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2.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1.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

12.02.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3.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2.04.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2.05. 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三）听取《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五）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并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六）见证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发表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七）通过会议决议，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编写了《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附件：《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附件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监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附件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审计报告编写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附件三：《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可供分配利润余额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结合公司未来投资和业务发展计划，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50,195,569.75 元（按目前已披露的总股本 201,841,779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 1,059,500 股为基数测算，具体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准）。

如在以上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时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聘任及审计费用等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将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前述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投资期限、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能力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认为每年 10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不进行考核，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962.87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01 修订《公司章程》

11.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登记机关的要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章程备案等事宜，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最终结果。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等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上述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01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

12.02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3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2.04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2.05 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赵贺春、王维，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分别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赵贺春）、《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王维）。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听取，无需就本事项进行表决。

附件一：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职。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2024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489.01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发生营业成本 24,683.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90.75%；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4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77.78%。

二、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继续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4 年度公司治理一直按照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规范化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不断搭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通过董事会日常会议，进一步梳理、修订、建立健全公司管理体系、业务经营体系、相关制度规范，保障公司在日常管理运营过程中满足经营需求，符合各项法律法规。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4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	------	------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年1月31日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年3月19日	(一)《关于提前赎回“淳中转债”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年4月17日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八)《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十三)《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十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七)《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年7月9日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年8月8日	(一)《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年9月6日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9月24日	(一)《关于选举何仕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何仕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张峻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关于聘任付国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六)《关于聘任程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七)《关于聘任欧阳胜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十)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十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十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23 日	(一)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专门委员会在内部控制有效性、定期报告编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方面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

六、 2025 年经营计划

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主要业务策略，具体如下：

（一）加强产品研发与市场开拓

1.巩固现有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现有产品凭借其在复杂苛刻环境下稳定且不间断运行的卓越性能，已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口碑，并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现有优势产品的研发投入，积极推动相关产品的升级换代，进一步提升用户的操控体验，增加产品附加值，巩固产品优势，深度挖掘用户潜力。

2.丰富产品线以扩大收入规模

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紧密围绕政府政策导向与市场需求，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各类合规工具，充分发挥公司资金与平台优势，不断扩充产品线，丰富产品维度，完善产品生态体系，从而实现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

3.深耕优势领域并开拓潜在行业

在业务拓展进程中，公司将以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凭借自身坚实的技术基础与产品优势，在政府、交通、气象、电力等传统业务领域深耕细作，做专做深。同时，公司还将统筹规划，积极开拓 AI 应用、AR/VR、沉浸式商业应用、体育文化、航空交通、教育信息化等新兴领域的显控业务，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4.优化人员组织结构以提高市场覆盖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营销体系建设，加快人才资源扩充步伐，加速重点城市业务拓展。打造人员覆盖与业务资源匹配的有效联动机制，以此提升市场覆盖率与渗透率。建立以“重点行业领域 + 区域”为核心的营销队伍架构，以“重点行业领域”营销团队为中坚力量，“区域”营销团队为关键枢纽，构建覆盖重点行业领域与全国主要中心城市的“点面结合”销售网络，提高对用户需求的响应速度，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人均产值。

5.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海外市场占比相对较低。海外市场对显控产品存在巨大需求，公司已初步开拓北美、欧洲、中东、东南亚及“一带一路”沿线等海外市场，并在英国、美国、加拿大等地与多家海外战略合作伙伴建立了合作关系，部分产品已在发达国家的机场、商业显示、特定行业指挥作战室等项目中得到应用。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海外市场投入力度，不断提高海外市场收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二）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员工队伍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与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战略规划制订、内部流程控制、日常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持续提升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管理保障。同时，公司制定了具有显著激励效果的股权激励方案，持续完善并改进公司考核与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将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对发展过程中所需的关键岗位、素质与技能进行全面梳理，制定各关键岗位资源池建设计划，采用外部引进与内部选拔相结合等多种灵活方式，培养后备人才，打造具有强大竞争力的专业人才团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管理创新规划

公司将依据业务与市场发展的实际需求，适时对组织架构、业务流程、运行方式进行优化调整，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与高效化。在现有业务模式基础上，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核心，细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制度建设、文化建设以及市场化的分配机制，有效激励员工，充分挖掘员工潜力，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收购兼并与对外扩张规划

秉持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将积极寻求与主业相关的企业或资源作为收购、兼并对象，通过整合市场资源，实现低成本扩张、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市场占有率、延长产业链、降低运营成本以及提升服务质量等

目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在尚未明确合适投资标的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内生业务增长为主的发展模式，稳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五、积极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

通过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致力于提高芯片自主可控能力，拓展营销渠道，按需适配服务网点，以实现以下目标：完善产品适配，提升公司显控解决方案的兼容性；强化公司技术自主可控的创新优势；提高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服务覆盖率；提升客户的使用便捷性，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产品口碑，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二：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并不定期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主要是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了审议，同时总结了监事会的工作。一致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符合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了财务准则和财务制度，履行了相关的手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一)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7 日	(一)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九)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十二)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一)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9 日	(一)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8 日	(一)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6 日	(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4 日	(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一)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决策等事项进行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的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在会前查阅会议相关

资料，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时沟通，提出自己见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依法监督了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审议和会议召开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逐步完成内部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运作均遵循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诚信勤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决算报告、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比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违反财务规定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现象。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报告合法合规。

（三）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济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事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 17.93 元/份变为 17.83 元/份，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此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另外，因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标，注销相应股票期权合计 175.15 万份，监事会认为此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六）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通过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规范、安全运行。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三：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 2024 年主要决算数据与去年同比完成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49,489.01	49,898.90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0.00	1,748.35	39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6.25	11,999.16	-52.94
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9	37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510.68	107,309.48	3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1.67	增加 4.97 个百分点

二、 2024 年决算数据说明

（一）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49,489.01	49,898.90	-0.82
营业成本	24,683.47	28,260.28	-12.66
销售费用	6,677.21	7,208.40	-7.37
管理费用	4,475.83	4,546.50	-1.55
研发费用	7,638.24	8,116.35	-5.89
财务费用	53.98	1,471.14	-96.33
营业利润	8,113.82	1,567.84	417.52
利润总额	8,149.37	1,534.36	431.13
所得税费用	-131.30	-78.76	不适用

净利润	8,280.66	1,613.12	413.33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基本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390.75%，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12.66%，2024 年度，公司产品品类进一步拓展，人工智能产品、专业芯片产品从 0 到 1 带来新的业务增量；公司注重提高签约合同质量，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回升。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均有降低，公司对内提高运营管理效率，降本增效，期间费用同比有所下降；“淳中转债”于 2024 年 4 月完成转股和赎回，相应减少了债券利息费用。

（二）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64,348.68	55,603.34	1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50.63	23,260.27	-21.11
应收款项融资	585.12	231.84	152.38
长期股权投资	951.71	1,190.17	-20.04
长期待摊费用	341.11	725.10	-52.96
应付账款	6,591.56	9,413.87	-29.98
合同负债	1,153.00	1,959.28	-41.15
其他应付款	301.75	359.56	-16.08
递延收益	473.01	424.72	11.37
库存股	1,999.83	0.00	-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主要有：

应收款项融资 585.12 万元，较年初增加 152.38%，主要系本年末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51.71 万元，较年初减少 20.04%，主要系对参股公司增资至控股，合并报表抵消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41.11 万元，较年初减少 52.96%，主要系装修费摊销所致。

应付账款 6,591.56 万元，较年初减少 29.98%，主要系应付采购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153.00 万元，较年初减少 41.15%，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01.75 万元，较年初减少 16.08%，主要系收到的保证金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473.0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37%，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库存股 1,999.83 万元，较年初增加，主要系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所致。

（三）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6.25	11,999.16	-5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3.44	13,947.15	-5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69	4,574.65	-162.77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46.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2.94%，主要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03.4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6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71.6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2.77%，主要系本期实施股份回购、支付赎回可转债款项所致。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